

新北市政府

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法規檢視作業推動計畫

壹、緣起

聯合國於民國 78 年（西元 1989 年）11 月 20 日通過「兒童權利公約」（以下簡稱 CRC），79 年（西元 1990 年）9 月 2 日生效，為重要兒童人權法典，截至 103 年（西元 2014 年），全世界已有 194 個締約國，為最多國家加入之國際公約，亦為是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的基本規範。我國為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，強化本國兒少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，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公布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（以下簡稱 CRC 施行法），並自同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CRC 施行法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，避免兒少權利受到不法侵害，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，落實 CRC 所列各項兒少權利（第 4 條）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 CRC 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，並應積極籌劃、推動及執行 CRC 規定事項（第 5 條）；行政院成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」辦理公約宣導、教育訓練及提出國家報告等事項（第 6 條）；定期提出我國兒少權利報告，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（第 7 條）；各級政府機關執行 CRC 所保障各項兒少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，應依財政狀況，優先編列（第 8 條）；另各級政府機關依法定期程完成法令之制定、修正或廢止，及行政措施之改進，以符合 CRC 規定（第 9 條）。

為使本府各機關依法推動 CRC 施行法，以落實 CRC 權益保障事項，爰擬訂本計畫辦理 CRC 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、宣導及法規措施檢視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，以全面落實本市兒童少年權利之保障。

貳、計畫期程及內容

配合 CRC 施行法規範期程，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 5 年 3 個月。詳細期程及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施行日起 1 年內（104 年）：本府應於 9 月 30 日前提報優先檢視法規清單，提報衛生福利部彙整後，報送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

與權益推動小組追蹤管考。

二、施行日起 3 年內（106 年）：本府先就列為優先檢視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新增、修正或廢止。

三、施行日起 5 年內（108 年）：本府各機關就其主管逐年建立法規檢視清單（105 年為自治條例、106 年為自治規則、107 年為行政措施），並於 108 年完成其餘不符 CRC 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完成新增、修正或廢止。

參、執行機關

一、主辦機關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二、法規檢視機關：新北市政府各局處

肆、執行方式

依行政院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(CRC)推動計畫」，本府規劃辦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10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：

（一）召開事前研商會議：邀集本府各機關召開研商會議，參與並研商本法規檢視之作業期程及相關配合事項。

（二）辦理 CRC 法規檢視作業教育訓練課程：由本府各機關及所轄相關民間團體各推派 1 至 2 名適當人員，擔任該機關法規檢視作業之種子師資，認識 CRC 之內涵精神，並了解如何援引 CRC 公約爭取兒少權益，俾利後續法規檢視作業之進行。

（三）法規檢視作業：由本府各機關依「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優先檢視法規清單空白表」自行檢視主管之法規（含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行政規則）是否符合 CRC 之規定，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協助提報優先法規檢視清單，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前將法規檢視結果報送本府社會局彙整後，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提報衛生福利部備查。

二、施行日起 3 年內（106 年）完成：由各機關自行就優先檢視之本府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行政規則，不符 CRC 規定之部分進行新增、修正或廢止。

- 三、施行日起 5 年內（108 年）完成：本府各機關依其主管逐年自行全面檢視相關法規，並分年建立法規檢視清單（105 年為自治條例、106 年為自治規則、107 年為行政措施），於 108 年完成本府其餘不符 CRC 規定之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之新增、修正或廢止。

伍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於 104 年 8 月中旬辦理 CRC 法規檢視作業教育訓練課程，並於 9 月 15 日前提出本府之優先檢視法規清單，於 9 月 30 日前報送檢視結果至衛生福利部備查。
- 二、各機關於 106 年就其主管優先檢視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不符 CRC 部分完成新增、修正或廢止。
- 三、各機關就其主管逐年建立法規檢視清單（105 年為自治條例、106 年為自治規則、107 年為行政措施），並於 108 年全面就其餘不符 CRC 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完成新增、修正或廢止。